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
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水果）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6AT47073803665

采购人：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水果）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47073803665

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水果）招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130 万元；第 2 包：44.6345 万元；第 3 包：59.5069 万元；第 4 包：36 万元。

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第 1 包蔬菜采购，拟采购精品菜 27.1910 万公斤，大组菜 38.30 万公斤；第 2 包豆类采购，拟采购黄豆 14710 公斤、红豆 9725 公斤、绿豆 12950 公斤，玉米糝 7775 公斤；第 3 包调味品采购，拟采购酱油（老抽）、醋、白糖、味精等调味品一批；第 4 包水果采购，拟采购苹果 7 万斤、梨子 2.25 万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所投食材属于《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则无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地址：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

联系方式：0551-8752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安天利信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窦驰 0551-63736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驰

电 话：0551-6373677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4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3、4 包，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投其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可中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供货期限	供货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应。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供货地点	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具体按招标人指定。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3.6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1.4.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cdou@ahbidding.com ）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4	样品	<p>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样品： 第 2 包：黄豆、红豆、玉米糝各 100 克 第 3 包：提供八角、干辣椒、花椒、蒜头（无须剥皮）、桂皮各 100 克； 第 4 包：苹果 5 个、梨子 5 个。 注：样品须标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样品封存。其他投标人样品如需退回，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三日内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取回或发送短信给项目负责人顺丰到付退回，否则样品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p> <p>2、投标人可选择邮寄的方式或现场递交样品。邮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最终收到样品邮寄签收单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及时和项目负责人电话确认是否已收到），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安天利信总部基地 604 室，冀工收 13470981911，样品无法送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递交的，以现场签收时间为准。</p>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p>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p> <p>2、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将不予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https://pfsc.agri.cn/）”中能够查询到的“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包含的蔬菜批发价格行情信息为准，按照该网站每日发布价格信息的蔬菜产品，以每月1日、10日、20日蔬菜平均价作为计价基数。”若经查询的“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批发价格行情信息柱状图无法准确体现价格的，则以查询到的价格行情柱状图顶端所处价格区间的平均值作为计价基数，例如土豆的市场价格行情柱状图顶端在2.5-3.0元/公斤之间，则土豆的计价基数为2.75元/公斤计算。若蔬菜批发价格行情信息柱状图能准确体现价格的，则以柱状图体现的价格作为计价基数。例如生姜的市场价格行情柱状图顶端正好在8元/公斤横线上，则以柱状体体现的价格8元/公斤作为计价基数。（此条仅适用于第1包）</p> <p>4、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控制单价，投标人报投标综合费率，中标后按控制单价*投标综合费率*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此条适用于第2包、第3包、第4包）</p> <p>5、本项目供货期较长，投标人须考虑季节气候等影响因素，审慎报价，后期所报综合费率不予调整。</p> <p>6、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p>
3.2.5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10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3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评审专家名单，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报价（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等。 中标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75%（不含税，税率 6%），代理费用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258 1216 1814">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4) 缴纳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5) 收取单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的 2.5%。</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安徽省白湖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4) 收取账号：341302000018170160304</p> <p>(5)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p> <p>(6) 退换时间：履约期限满 7 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结束后 28 天）。</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第1包、第2包、第4包为：农林牧渔业；第3包为：工业）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10 ）</u>%</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3.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不适用)	<p>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 投标人在“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2.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其他内容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1.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

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3.2 同时符合 11.2 和 11.3.1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每标包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5.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企业类型标准，按照（第1包、第2包、第4包为：农林牧渔业；第3包为：工业）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第1包蔬菜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配送计划：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精品菜每周二、周五供应；大组菜每周一、三、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

二、采购事项

1、采购精品蔬菜共计 271910kg 公斤，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名称	质量要求	拟购数量 (kg)
西红柿	个体大小均匀，在 0.1 公斤以上，呈鲜红或黄红色，饱满有弹性，无破损腐烂，无病害。	38560
青 椒	个体大小均匀，颜色鲜绿，肉质鲜嫩，无损伤，无病害，无杂质。	56860
大 葱	个体大小均匀，棵重达 0.1 公斤左右，叶筒不超过 20cm，外层易破不老，整棵鲜嫩，无腐烂无病害。	4640
豆 角	豆荚饱满、色泽均匀，无黄化、褐变、发黑等现象，表面光滑无褶皱，无机械损伤、黑斑、霉点、虫蛀痕迹或病害斑痕。单荚长度在 15-30 厘米之间，直径在 0.5-1.5 厘米之间，无过细或空心。	38550
西葫芦	花蕾颗粒饱满挺立，无萎蔫、疲软感。茎部切口新鲜、湿润，呈绿色，无干燥、收缩、发褐等情况。花球完整，无散花、无抽薹，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无腐烂。	42610
茄 子	表皮颜色均匀，鲜亮无黄化、褐变或发黑。无机械损伤、黑斑、霉点或虫蛀痕迹。形状细长均匀，无明显弯曲或膨大，长度为 20-40 厘米，直径 3-6 厘米，果蒂绿色新鲜，无干枯或腐烂；花萼完整且未脱落。	48290
黄 瓜	肉质脆嫩，无空心或纤维化，瓜瓢少，种子未硬化，瓜条顺直，无明显弯曲，表皮光滑，色泽均匀，长度 15-30cm。	42400

说 明	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每周二、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按配送货款达招标金额以完成标的。	总计： 271910kg
-----	--	-----------------

2、采购大组菜共计 383000 公斤，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名称	质量要求	拟购数量 (kg)
▲大白菜	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无未包老叶，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害，大小均匀，网袋标准包装，农残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89150
白萝卜	色泽鲜嫩，肉质松脆多汁，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表皮光滑而不开裂，不糠心，不空心，不黑心，无泥沙。	40350
胡萝卜	色泽鲜嫩，质细味甜，脆嫩多汁，表皮光滑，形状整齐，心柱小，肉厚，不糠，无裂口或病虫害伤害。长度在 15-25cm 之间，直径在 2-5cm 之间。	34100
土 豆	薯块饱满，呈卵圆状或长圆形，表面洁净，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皮现象，表皮无破损，块茎干燥，无异味。土豆直径不小于 6 厘米。	69600
莲 藕	节节相连，藕节肥大；孔隙无泥，肉质脆嫩；体表干净无泥无锈，无损伤，无病害，无根须。	21100
黄豆芽	脆嫩多汁，无纤维化或木质化，芽体饱满挺直，无腐烂、褐变或机械损伤，芽长 5-10cm，无杂乱须根。	41850
油 菜 (上海青)	叶片翠绿鲜嫩，无黄叶、枯叶或病斑，叶柄肥厚，无纤维化或空心，植株完整，无机械损伤。	66900

南 瓜	果形端正、无畸形，符合品种固有形状，果皮色泽均匀、鲜亮，果面干净、无病虫害、无裂果、无腐烂；指甲轻压果皮不凹陷、有硬度；果肉质紧密，无空心、无软烂。	19950
说明	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每周二、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按配送货款达招标金额以完成标的。	总计 383000kg

三、相关要求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及配送要求

1、货物送达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由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 中标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蔬菜农残检测报告单》。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所有蔬菜按标准包进行打包配送（使用白色透明袋打包）

第2包豆类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及包装	预计采购单价(元/公斤)	预计采购数量(公斤)	预计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黄豆	公斤	40 公斤/袋	7.00	14710	102970.00	必须有附加标签
2	红豆	公斤	25 公斤/袋	14.00	9725	136150.00	必须有附加标签
3	绿豆	公斤	25 公斤/袋	13.00	12950	168350.00	必须有附加标签
4	玉米糝	公斤	25 公斤/袋	5.00	7775	38875.00	必须有附加标签

二、质量要求

1、黄豆：黄豆等级规格不低于三等，纯粮率不低于 91.0%，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黄豆表面完整，色泽为黄色，有光泽，且具有黄豆固有的气味，无异味，霉味，不得生虫。必须是新鲜黄豆，不得用隔年黄豆代替。

2、红豆：红豆表面完整，颜色鲜艳、红润且均匀，具有自然的光泽，颗粒饱满，形状规则，大小均匀，没有破碎、干瘪现象，不得生虫。必须是新鲜红豆，不得用隔年红豆代替。

3、绿豆：绿豆表面完整，不得生虫，易煮烂。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必须是新鲜绿豆，不得用隔年绿豆代替。

4、玉米糝：留存 18W 筛网不大于 5%，通过 40W 筛网的不大于 10%。

四、相关要求

(一) 质量保证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

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商贸公司仓库），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1、供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由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其他

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3包调味品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 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招标人指定地点。

配送计划: 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每周二、五供应, 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预计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单价	预计采购总价	备注
1	酱油(老抽)	加加、海天、李锦记	件	12*800毫升	602	59.50	35819.00	必须有SC标识, 塑装, 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2	醋	加加、恒顺、海天	件	12*800毫升	312	52.50	16380.00	必须有SC标识, 塑装, 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3	白糖	不限	公斤	50公斤/袋	4000	4.45	17800.00	必须有SC标识
4	味精	菱花、莲花、梅花	袋	2500克/袋	1421	21.00	29841.00	必须有SC标识
5	碱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520	2.10	1092.00	必须有SC标识
6	辣油	胡玉美、百年、老干妈	件	1.6公斤/瓶 6瓶/件	708	98.00	69384.00	必须有SC标识, 塑装, 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7	蚕豆酱	胡玉美、百年、老干妈	件	1.6公斤/瓶 6瓶/件	366	63.00	23058.00	必须有SC标识, 塑装, 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8	酵母	安琪、安琪、新良	包	500克/包	466	16.50	7689.00	必须有SC标识, 塑装
9	八角	不限	公斤	不限	1260	43.40	54684.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0	生姜	不限	公斤	不限	2140	7.00	1498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1	桂皮	不限	公斤	不限	405	11.20	4536.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2	蒜子	不限	公斤	不限	5635	7.00	39445.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3	干辣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1135	25.20	28602.00	辣度量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4	▲海带	不限	公斤	不限	4880	16.80	81984.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5	五香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400	15.00	6000.00	需要SC证
16	淀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2300	4.20	9660.00	需要SC证
17	碎干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700	21.00	1470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8	花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525	56.00	2940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9	精品雪里蕻	不限	公斤	10 公斤/箱	3400	5.00	1700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0	红油豆角	不限	公斤	10 公斤/箱	6675	6.00	40050.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1	五仁丁	不限	公斤	10 公斤/箱	8025	6.60	52965.00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注：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附说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5、质量要求

1)、**八角**：八角等级不低于二级，八角果实应完整，在 7-9 个角之间，且角瓣较肥厚，无果实破碎、残缺等现象，色泽为红棕色或红褐色，色泽鲜艳自然。具有浓郁、纯正的八角香气，无刺鼻、霉变等异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2)、**生姜**：生姜等级不低于二级，生姜块茎形状完整，质地坚实，外形饱满，分枝多而肥壮，无明显损伤、腐烂或干瘪部分。具有浓郁的生姜特有的辛辣气味，无刺鼻、霉变等异味。生姜表面干净，无泥土、砂石、杂草等杂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3)、**桂皮**：桂皮等级不低于二级，形状完整，两边内卷紧密，桂皮应完整、平整，没有破碎或残缺部分。颜色均匀且有光泽无黑斑。具有浓郁、纯正的香气，无刺鼻、霉味或其他异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4)、**蒜子**：蒜子等级不低于二级，蒜子整体形状完整，蒜瓣质地坚实饱满，大小相对均匀，无分瓣现象，蒜瓣之间连接紧密，无明显的分离或脱落。蒜皮色泽正常，无发黄、发暗或者黑斑。具有浓郁的蒜香气味，无刺鼻、腐臭等异味。蒜子应干净，无泥土、蒜根、蒜茎等杂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5)、**干辣椒**：干辣椒等级不低于二级，碎干椒颜色应鲜艳自然，通常为红色或深红色，无暗淡、发灰或黑斑。大小相对均匀。具有浓郁的辣椒香气。

6)、**海带**：海带等级不低于二级，海带叶片应完整，无明显的破损、孔洞或撕裂，海带边缘整齐，无大量破碎脱落的现象，肉质较厚，由一定韧性，具有良好的弹性，不会轻易断裂。海带颜色呈深褐色或褐绿色，色泽自然、均匀，无发黑现象。海带应具有正常的形状，如带状结构清晰，长度和宽度符合相应品种的正常范围。具有海带特有的海腥味，无刺鼻、腐臭等异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保证使用安全。

7)、**碎干椒**：碎干椒等级不低于二级，碎干椒颜色应鲜艳自然，通常为红色或深红色，无暗淡、发灰或黑斑。颗粒大小相对均匀，不能过于细碎。具有浓郁的辣椒香气。

8)、**花椒**：花椒等级不低于二级，花椒色泽为暗红色或紫红色，且色泽均匀。无发暗、发黑或色泽斑驳。颗粒应饱满，无破碎粒。具有浓郁、纯正的花椒香气且香气浓郁持久，无霉味、焦味等异味。

9)、**精品雪里蕻**：需要符合国家（GB2714-2015）等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口感脆嫩爽口，无软烂、纤维化或干瘪现象。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及 SC 认证标志。

10)、**红油豆角**：需要符合（GB2714-2015）、（GB19300-2014）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口感脆嫩爽口，无软烂、纤维化或干瘪现象。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及 SC 认证标志。

11)、**五仁丁**：需要符合（GB2714-2015）、（GB19300-2014）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口感脆嫩爽口，无软烂、纤维化或干瘪现象。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贮存条件及 SC 认证标志。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三) 验收及配送要求

1、货物送达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由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 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其他

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 4 包水果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配送计划：接到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后不超过 10 工作日完成供货（具体合同约定）。
- 2、交货地点：白湖分局所有关押点罪犯食堂，最远的关押点罪犯食堂距离分局机关约 20 公里。

二、采购事项

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预计采购单价(元)	预计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金额(元)
1	▲苹果	斤	150 克/个	4.50	70000	315000
2	梨子	斤	150 克/个	2.00	22500	45000

三、相关要求

(一) 质量、规格要求：

(1) 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确保食品安全），并提供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必须负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3) 技术参数必须符合采购要求。

项目	要求
果形	端正饱满，无明显畸形（如偏斜、凹凸）。果肉紧实多汁，无糖化或发绵。
颜色与光泽	符合品种特征，表皮光滑无暗沉。
瑕疵限制	无锈斑、无虫蛀、病斑（如霉心病、黑星病）。无机械损伤（碰压伤、刺伤）面积 $\leq 1\text{cm}^2$ 。
安全与卫生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GB2763-2021），重金属铅 $\leq 0.1\text{mg/kg}$ ，镉 $\leq 0.05\text{mg/kg}$ ，无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致病菌污染。
型号规格	苹果大小规格不低于 150 克/枚，但同一批次需均匀。 梨子大小规格不低于 150 克/枚，但同一批次需均匀。

特别说明：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应供货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数量质量不符、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1）交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同批次的第三方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验收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执行，苹果与梨子大小规格随机随车抽检，苹果低于 150g/枚、梨子低于 150g/枚达 20%以上的直接拒收，苹果低于 150g/枚、梨子低于 150g 枚达 20%以下的扣本批次货款的

2%。

(3) 物品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质量问题、数量损失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质量有问题招标单位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中标单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供货或中标单位合同期内擅自改变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招标单位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四、支付方式

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要求

- 1、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苹果、梨子样品各 5 个。
- 2、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报价苹果、梨子各样品 5 个。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

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

		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留存。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二.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

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要求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

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适用于第1包：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2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蔬菜类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5分。 注：以上供货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满意度评价 (10分)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满意度评价的，获得满意（或优秀）以上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3 配送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重视程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及相关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有完善的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充足、服务重视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有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一般、服务重视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配送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所供货物产地、所供货物运输保鲜方案，货物存储质量，补货、进货、退货方案）进行评审，（1）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 （2）供货质量保障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货物采购要求得3分； （3）供货质量保障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现场情况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应急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6	备货库存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计划性的做好备品库存，保障进货、补货、换货、退货等库存方案，确保项目所需货物供应，由评委会进行评审： (1) 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描述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不太清晰的，得 3 分； (3) 方案中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点、备品库存、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 (1) 售后管理制度完善，售后服务网点丰富，备品库存充足，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2) 售后管理制度较完善，售后服务网点较丰富，备品库存勉强充足，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太齐全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3.2.3 (2)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综合费率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适用于第2包、3包、4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u>65</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2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类似：第 2 包指豆类；第 3 包指调味品，04 包指水果。） 注：以上供货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满意度评价 (10分)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满意度评价的，获得满意（或优秀）以上好评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3	配送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重视程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及相关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有完善的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充足、服务重视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有配送方案、专业人员数一般、服务重视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配送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所供货物产地、所供货物运输保鲜方案，货物存储质量，补货、进货、退货方案）进行评审，（1）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 （2）供货质量保障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货物采购要求得 3 分； （3）供货质量保障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应急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配送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现场情况的得 5 分； （2）应急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应急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6	备货库存方案(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有计划性的做好备品库存，保障进货、补货、换货、退货等库存方案，确保项目所需货物供应，由评委会进行评审： （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描述全面的，得 5 分； （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不太清晰的，得 3 分； （3）方案中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点、备品库存、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 （1）售后管理制度完善，售后服务网点丰富，备品库存充足，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2）售后管理制度较完善，售后服务网点较丰富，备品库存勉强

			充足，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太齐全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8	样品评审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对投标人的样品的整体质量、样品品质等分析比较、评议、综合评审： (1) 样品的整体色泽鲜亮符合品类特征，主味型特征强烈，成型完整无破损得 5 分； (2) 样品的整体色泽处于合理变化区间，轻微形状塌陷但不影响观感、口感，基础味型完整但缺乏层次感的得 3 分； (3) 样品的整体明显变色/氧化现象，形态瓦解或成型失败。存在异味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3.2.3 (2)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综合费率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2025年第三季度罪犯大 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水果）采购 合同（第__包）

项目编号：

买 方：

电话：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 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采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4）合同条款正文；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6）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_____ %。

四、供货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所有供货，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上门。

五、交付

5.1、乙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将货物运到现场。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5.2、乙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书

5.3、乙方按每个产品向甲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产品包装发运。

5.4、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5.6、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检验与验收

6.1 交货前，乙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质量、规格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6.1.1 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 13.2.1 条约定执行。

6.1.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6.1.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项目损失负责赔偿。

6.2 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证书、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6.3 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产品在确认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七、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应明确承诺：

1、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证书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能够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必须负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我方保证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我方所供应的商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我方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电话：）代表甲方检验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每次参与人员不少于两人）。

乙方指定（电话：）交付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甲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十一、风险承担

产品验收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由甲方保管、保护，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该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善意、尽职、高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其损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在提交合格的技术资料后，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 0.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3%时，则不再计算。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迟延交付产品的，按迟延交付产品价款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

交付产品没有通过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2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3.2.3 甲方依据上述第 10.2.1、10.2.2 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甲方送达通知之日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3.2.4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13.2.5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3.2.6 乙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注册资金等实质性经营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材料，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给本项目执行造成不确定性风险，甲方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

13.2.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时，如重整、破产清算等情况，乙方须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撤场。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六、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庐江县签订。

十七、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八、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_____ %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招标人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水果）招标采购项目”的 26AT47073803665 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章）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水果）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6AT47073803665），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商品名称	所投品牌 (如有)	单位	规格及 包装	采购 数量	单价	综合费率
1							
2							
3							
4							
5							
合计		元					

注：1、此表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应以投标函报价为准，同比例调整此表。

2、第1包、第2包、第4包无须填写此表，仅在投标函中报综合费率，第3包须填写所投商品选用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必须填写，未填写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种，报价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增加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 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值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3、“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5、“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6、“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7、“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标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该部分内容将随评标结果一起公告)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标的名称”指的是所采购的各商品名称, 非项目名称, 投标人应就所采购的所有商品分别填写上表(不得合并填写), 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响应/偏离表

9.1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9.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规格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技术规格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无偏离”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十、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和服务；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其他涉及初步评审的资料。
- 4、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制件。

- 5、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制件。

- 6、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制件。

十二、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合同甲方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 3、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2、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二、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业绩满意度评价

4.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6.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7. 备货库存方案（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

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